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761號

03 聲請人 即

04 被上訴人 連乾良

05 陳祥欽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  
07 償再審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8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  
08 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各新臺幣二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4 法官 蘇 芹 英

15 法官 許 秀 芬

16 法官 呂 淑 玲

17 法官 邱 璿 如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劉 祐 廷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